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

410011



XQ24292591211

湖南省长沙市人民中路 308 号
长沙市融智专利事务所 黄美成

发文日:

2014 年 01 月 29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110054674.6

发文序号: 2014012600866180

案件编号: 1F152207

发明创造名称: 医用药剂中可见异物的机器视觉检测方法

复审请求人: 中南大学

复 审 决 定 书

(第 6 2 4 3 7 号)

根据前置审查意见书的意见,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驳回决定, 由原审查部门继续进行审批程序。

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驳回决定。

经审查, 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作出的驳回决定。

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, 复审请求人对本决定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附: 决定正文 18 页(正文自第 2 页起算)。

合议组组长: 雒晓明 主审员: 任温馨 参审员: 卞喜双



200912
2009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